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桂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工程内容和工程投资

1.工程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平阳镇溯社村委溯社村水源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平阳镇溯社村委溯社村。

3.工程内容：水源清淤、修复原有码头4座、新建挡土墙、水源边硬化、新建渠道、水源周边绿化、安装太阳能路灯、修建净水沉砂池等，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4.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陆分（小写）¥：1419812.86 元；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合同工期：从 2024年12月26日 至 2025年1月26日，总天数32 天。

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工程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第二条:工程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实际需要和设计图纸施工。

第三条：工程款拨付方法和竣工结算

（一）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 。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在资金下达到位的情况下，按工程实际完成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最多可以支付两次进度款。合同内项目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签证内容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质量要求，可申请至 90%。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发包人根据兴政规【2018】1 号及兴政办法【2019】3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工程款可申请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无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程竣工结算：

1.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设计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拨付；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补充单价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的平均价；

4.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第四条：工程进度保证金支付

1. 本工程工期除了发包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不得延误。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0 元（¥100.00），扣除的额度最多为工程中标价的 5%。如承包人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费用超过工程中标价 5%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施工合同，承包方无条件在发包人指令时

间内撤出施工现场。

2.本工程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主要责任

- 1.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及周围相关建筑物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对施工中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 4.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在施工方完成压实砂石基层后，组织相关人员、监理方进行现场确认后施工方才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二）乙方主要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设计确实需要变更，经设计方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施工；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如有不按规定要求施工或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返工重做，按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责任及承担施工安全相关工作，按要求负责设置现场安全标志，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管材及配件要达到行业规范，因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给第三方。一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

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6.做好施工记录、拍摄若干张照片（包括施工前原貌照片、施工中工作照片、工程竣工照片、标志牌照片的电子文档）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7.竣工后在明显地方树立衔接资金项目公示碑，公示牌模板和内容由甲方提供。

8.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由乙方负责采取保养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教育好工人遵守法纪和当地的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风民俗，不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

10.工程在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结算书1份、合同书复印件1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作为送审材料。

第六条：违约

1.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违约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费用。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直接向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质保期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付清工程余款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未言明其它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文本，为签约项~~~

发包人(公章):

来宾市兴宾区平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来宾市桂中大道东 13 号金都  
汇城市广场 5 号楼 25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685181739A

电话:

电话: 0772-42251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  
宾分行

账号:

账号: 4505 0162 7951 0000 0416

户名:

户名: 广西桂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